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最新情況

自2012年1月9日上午9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把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給港交所，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被取消。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查

經考慮接納證監會的意見之後，本公司及其選定的顧問公司之間的專業聘約草稿，在本公司律師的專業指導下將會很快達成完稿和簽署。到那時候，該獨立顧問公司將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展開審查和評估，及後將會提交整體改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方案。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ii)於2014年10月9日董事局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中期報告。

恢復對廣州美亞的控制權

除本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為期之定期公告內對有關標題事項的披露之外，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經成功收歸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的管治權。於2017年2月14日，「廣州美亞」依法按規章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重選其董事會成員及新的經營管理成員，其中本公司四位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林錦和先生和王東奇先生，被該股東大會選為現屆新董事，王東奇先生被委託為「廣州美亞」的法人代表兼董事長，而董事會新的管理層班子隨即展開對廣州美亞公司的籌備和接管工作。「廣州美亞」新的營業執照亦於本年八月四日由「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簽發，營業執照法人代表是王東奇。新管理層接管公司之後，迅速對公司進行全面審視，將過往違法違規的行為進行撥亂反正，實施和制定各種生產營運方案，使公司能保持良好的發展狀態。與此同時，對羅漢及相關違法人員作出檢控，追討其違法違規給公司帶來的損失，致力保護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本年八月十七日新聘用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進入「廣州美亞」對過去幾年帳目進行重修工作，估計在今年十月底完成審計。綜合以上各點，從官方重新簽批營業文件許可，以至內部管治團隊的成立，本公司實際上已經可以完全控制「廣州美亞」的一切經營管理工作。

業務

民進港（越南）

與本公司上一期以2017年7月31日為期之定期公告內對有關標題事項的披露相同。

廣州美亞（中國）

與本公司上一期以2017年7月31日為期之定期公告內對有關標題事項的披露相同。

其他業務

本公司仍然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訴訟

就廣州美亞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針對HC/S 320/2015判決的編號CA/CA 108/2017之上訴案件

除本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為期之定期公告內對有關標題事項的披露之外，根據百門的新加坡代表律師（「新加坡律師」），百門應對羅漢提出的上訴(案件編號是CA/CA 108/2017)而需要提交的答辯人書之限期距今還有二星期。新加坡律師現正準備向新加坡上訴法庭提交有關的傳票和宣誓書作為申請羅漢向法院提供此項上訴案件的保證金。新加坡律師同一時候亦正草擬需要的法律論點以抗辯羅漢的上訴申請。

香港：HCA 1994 of 2016 案件

茲提述分別為期 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本公司的公告，董事會藉上述等公告以說明本公司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對五位「廣州美亞」前董事採取的法律行動，其中對第一被告人、第三被告人、第四被告人和第五被告人的申索詳情可見於本公司為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公告內。董事會現就案情發展提供最新的更新資訊。儘管本公司的代表律師當日根據該等被告人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提交法院之最早的傳票（「**最早傳票**」）來協助本公司完成誓詞以反對被告人等的申索，但是，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一被告人、第三被告人、第四被告人和第五被告人撤回最早傳票以作修改內裡不同條款，而修改該傳票的限期是 2017 年 9 月 11 日。有鑒於被告人等的突然行動，本公司現正與其代表律師商討，評估被告人等修改的傳票會否對本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反對聆訊中有任何不良影響。董事會將會就此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延續披露於本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為期之上一期定期公告內有關標題申索訴訟的最後更新，本公司代表律師們現正草擬一份誓章以作承諾不會解決標題申索訴訟的撤消申請之用。

開曼群島：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延續披露於本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為期之上一期定期公告內有關標題上訴案件的最後更新，本公司代表律師們現正草擬一份誓章以作刪掉標題清盤上訴案件的申請之用。根據領導律師的意見，我們需要書面證詞給予開曼群島法院來顯示開曼群島的訴訟是如何影響港交所認可本公司的復牌計劃。律師們現正嚴肅考慮去信港交所的須要，希望求證復牌的必備條件，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訴訟是否必須解決。

中國：名譽訴訟(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

延續披露於本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為期之上一期定期公告內有關標題名譽訴訟的最後更新，黃埔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頒佈判決（「**黃埔判決**」）。按黃埔判決，本公司和百門被判令(i)自黃埔判決生效之日起停止發佈侵害原告人廣州美亞和羅漢名譽的信函；及(ii)被告人本公司和百門自黃埔判決生效之日起 5 日內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農業銀行廣州開發支行出具書面說明，以消除影響、恢復名譽。本公司代表律師正就黃埔判決準備提交上訴狀（「**黃埔上訴**」）。本公司將會就黃埔上訴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於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